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监事蒋建芳女士书面授权委托监事鲁文武先生对监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监事蒋建芳女士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3,998,619,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